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3〕46号

申请人：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2月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康达街**

被申请人：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新华街南段

法定代表人：曹同生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该复议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编号为1410724002023072196790***的不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核实后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13日在淘宝平台店铺“盛***旗舰店”支付15.9元购买“一次性纸杯”1件，产品包装标识；河南***实业有限公司，产品标识“环保”但无环保

批文，涉嫌欺诈，故此一次性纸杯严重不符合执行标准和有严重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实名举报，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作出“不立案”决定告知，主要理由是：关于你举报的河南***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纸杯产品标识标注有“环保纸杯”字样，经我们现场检查，故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主观判断和测试等，不能作为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并未做任何抽检、风险评估保障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被申请人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未充分全面履行市场监管的职责的行为应予纠正。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申请人，但对申请人所举报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问题，并未调查清楚，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申请人为其投诉举报产品的消费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答复，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对申请人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申请人应当认定为行政相对人，故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12315 网站截图复印件；3.网购订单照片等复印件；4.申请人身份

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受理的条件。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对投诉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投诉举报人对此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2023年7月21日，被申请人接投诉称，申请人2023年7月13日在淘宝平台店铺“盛***旗舰店”购买的1件“一次性纸杯”涉嫌欺诈，要求处理。2023年7月2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生产厂家河南***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及询问调查，经核查，河南***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纸杯及使用的原纸均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不构成申请人所称的欺诈行为。2023年7月24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7月24日，被申请人已通过12315平台依法予以回复。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且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请求依法驳回该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相关案件材料复印件等。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7月21日在全国12315

平台上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反映河南***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纸杯”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进行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不立案。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因此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作出案涉投诉举报处理行为的职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因此获嘉县市场监管局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未超过法定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受理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通常认为，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投诉请求权，在于促使行政机关对于投诉事项发动行政权。如果行政机关发动了行政权，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投诉人，就属于履行了法定职责。投诉人能否针对行政机关处理结果不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则依赖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继续向被投诉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申请人认为其购买的一次性纸杯存在问题，

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经过现场检查，认为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不符合立案条件，并向申请人告知相关理由。被申请人已履行对申请人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相关职责。现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的告知行为申请行政复议，其实际目的系加重被投诉人的负担。但是，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并没有赋予申请人相应权利。因此，案涉告知行为仅是对投诉处理结果的告知，对申请人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请人若认为其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保护的相关法律规范寻求救济。

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1 日